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以上日期略)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97099 號函核定  
104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71041 號函核定  
104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74119 號函核定  
106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82510 號函核定  
106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93117 號函核定  
108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3117 號函核定  
109 年 12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89375 號函核定

-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之依據，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暨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適用對象為自教育部核定生效後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
- 三、本校師資生須符合本學分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培育之學系所(含雙主修、輔系)資格，並修畢「本學分一覽表」所列該各任教科別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要求之總學分數。研究所師資生如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者，須具足擬任教學科培育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培育學系審核通過認定後，視為具備擬任教學科培育學系之資格。  
105 學年度起取得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包括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
- 四、有關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定事宜，由各任教科別之規劃系所辦理，依修習資格類別開具(師資類科)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類別如下：
  - (一)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及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修畢前點第一項規定之學分數，得申請「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 (二)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經前點第一項審查通過，並修畢該科專門課程科目要求之總學分數者，得申請「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本學分一覽表」未列之任教科別，本校不予認定。
- 五、本校師資生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以修習專門課程規劃學系規劃開設之課程為主。若非修習上述課程(含於他校或本校課程)，應檢附所修習課程科目之教學大綱及內容送交課程規劃系所辦理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及抵免，必要時由規劃系所主管召開會議審查，系所審查標準或依據須送師資培育中心存參。

六、「本學分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以「本學分一覽表」所列學分數為準；但必修學分仍應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方得採認。各規劃系所若有其他認定標準應由該系所之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後實施之。

七、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及格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校院所開設。

(二)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辦理採認。

(三)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班別為限。

(四)申請採認之專門課程科目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五)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惟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專班對象不受此限。

(六)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所需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者，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以其申請日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當學期起，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認定，不受前項第四款及第六款 10 年之限制。

1. 申請日向前推算 5 年內累計達 3 年(6 學期)任教於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或進修者。
2. 申請日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 2 年(4 學期)以上任教於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或進修者。
3. 申請日向前推算具 6 年(12 學期)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專長任教經驗者。

(八)師資生得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修習通過之師資類科專門課程學分向課程規劃系所申請專門課程科目採認及學分抵免。

前項第 7 款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 3 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八、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版本（以下簡稱版本）為依據。

(一)本校師資生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依據，以其具備該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當學期之版本，或之後修訂更新版本擇一認定。

(二)逾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條規定之期限申請認證者，須重新辦理認證並以其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

(三)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讀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應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始得以申請之當學期版本為認定依據；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證之當學期版本為認定依據。

分科/分領域/分組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分組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為專門課程科目，且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修習。

專門課程科目、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九、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欲針對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現為師資培育大學)未規劃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申請至他校辦理加註該科別之教師資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師資生應依規定提出申請，再由本校協助發文至他校辦理。

(二)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加註他科任教資格時，亦需由原培育學校函請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七條資格者，得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學分一覽表」及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